

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停車費延長繳費期限 QA

Q1、因新冠狀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需求，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無法於期限內繳納路邊停車費，是否可以申請延長繳費期限？可延長幾天？

A：1. 可以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於隔離及檢疫期間皆可申請停車費延長繳費期限。

2. 依原繳費單或催繳單之繳費期限展延 15 日

Q2、持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是否可申請延長銷單期限？

A：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若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，無法於期限內辦理身障銷單者，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(本人，駕照、行照同一人)，可依原銷單期限申請展延 15 日，若繳費單已超過銷單期限之後，才開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無法申請延長銷單期限，另載送身心障礙者之停車費不可申請延長銷單期限。

Q3、申請停車費延長繳費期限或銷單期限須檢附那些證明文件？

A：車主須提供姓名、車號、車種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及相關佐證資料(居家隔離通知書或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)，亦可以至本局路邊停車費查詢服務網(網址：

<https://parkweb.traffic.ntpc.gov.tw/form.aspx/>)下載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路邊停車繳費及銷單日延期申請表」。

Q4、申請停車費延長繳費期限可透過那些管道辦理？

A：1. 可撥打 1999 市政服務專線或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-007-550(您停車，我服務)

2. 至本府雲端櫃檯填寫市長信箱

3. 填妥申請表格以郵寄、傳真或至本局 6 處停管場臨櫃辦理，倘有特殊狀況亦可電話方式申請。

板橋場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 5 樓

電話：(02)2951-5300 傳真：(02)2951-5311

新莊場：新北市新莊區新莊路 210 號

電話：(02)2998-1233 傳真：(02)8991-9042

三重場：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 21-1 號

電話：(02)2974-2401 傳真：(02)8973-2340

雙和場：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10 樓

電話：(02)2941-0788 傳真：(02)2941-2355

新店場：新北市新店區中央5街60號

電話：(02)2219-0892 傳真：(02)2219-1817

土城場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102號7樓

電話：(02)2267-7179 傳真：(02)2267-7163

Q5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，收到催繳單或紅單時，可於期滿後再補提出申請嗎？

- A：1 提供相關資料(詳Q3)及居家隔離通知書或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，可透過各管道申請(詳Q4)。
2. 若催繳單繳費期限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，本局將依催繳單程序辦理工本費全額、部分減免工本費或紅單撤銷。
 3. 若催繳單繳費期限為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(含期間之前或屆滿)所產生之催繳單、工本費或紅單，民眾仍須繳納。